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君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朱冠榮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四日內，補繳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捌佰貳拾肆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審酌被上訴人於00年出生，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為止之可工作期間顯逾5年，揆諸首揭說明，應以5年期間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給付計算兩造僱傭關係之價額，準此計算結果應為新臺幣（下同）1,581萬6,240元（即被上訴人請求每月給付薪資26萬3,604元5年期間之合計，即26萬3,604元×12月×5年＝1,581萬6,240元，至原判決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給付薪資部分之上訴利益與第1項相同，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6,82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

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蕭 竣 升